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06.10.23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範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各項經費之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補助工作項目及範圍如下:

(一)本計畫核定工作項目包括崩塌處理、野溪整治、水土災害預警應變、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等項目。

(二)本計畫實施範圍:

- 1.經濟部核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之水庫,包括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牡丹、白河、霧社、明德、德基、澄清湖、日月潭、仁義潭及阿公店等十三座水庫集水區範圍。
- 2.湖山水庫集水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屬須優先特予保護水庫水體(具優養化潛勢者)之特定集水區範圍。
- 3.其他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既有崩塌地或具有崩塌潛勢範圍等,以及水質確已優養化或存在劣化趨勢與風險之水庫集水區。
- 4.依年度滾動檢討評估結果確有須納入辦理之水庫集水區範圍。

三、不得編列補助項目如下:

- (一)土地取得。
- (二)維護管理費用。
- (三)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
- (四)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 (五)獎勵金及慰問金。
- (六)出國旅費。
- (七)捐助支出。
- (八)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新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

(九)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基準，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如附件一，共分為五級。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辦理。

工程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估算，並以工程發包年度最新統計之物價指數為基準。

五、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受補助機關於前一年度九月底前，提送年度執行計畫書（格式由本署訂定函送）及補助工作評比表(如附件二)，向本署各水資源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署所屬機關)申請補助。本署所屬機關分工審查區域如附件三。
- (二) 本署所屬機關就補助計畫內容及分配預算額度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協助。再依各計畫重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排列優先順序，併同本署所屬機關自行辦理之計畫，彙整成一份年度執行計畫書，並將補助計畫評比表納入附錄，於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提送本署核定。
- (三) 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得於其達成原計畫功能並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本署所屬機關備查；其餘變更應先經本署所屬機關審核，並送由本署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其屬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署所屬機關，經同意後始得繼續辦理。

六、撥款程序如下：

(一)年度執行計畫書經核定後，受補助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檢送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及相關文件向本署所屬機關依下列規定請款：

- 1.應於各工作事項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開工報告(非工程免)等相關文件，函報本署所屬機關，請撥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工程施工進度(或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中央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累計百分之九十)；俟辦理驗收決算後，屬工程項目者，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以及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相片、工程座標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署所屬機關；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本署所屬機關，依據決算數請撥中央補助款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三)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次月十五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如附件五)送本署所屬機關核銷。

七、受補助機關應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管考需要提送工作進度、辦理情形、成果績效與其他管考事項之彙報。但其他工程管理與考核已定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署所屬機關應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至少查核一次，並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機關會同或協助，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八、受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署所屬機關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 (一)未符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
- (二)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 (三)經本署所屬機關認定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品質不良者。
- (四)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查核發現有嚴重違法缺失或足以影響計畫成效之情形者。

九、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如有節餘款、違約金、罰款或收入款等，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所屬機關。

本注意事項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准之各項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附件一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

級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一級	臺北市	-
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七十
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七十八
四級	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	八十二
五級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苗栗縣、花蓮縣	九十

附件二 補助工作評比表

工作名稱			
執行單位		提案編號	
執行期間		是否跨年度	
提報經費(千元)		經常門(千元)	
		資本門(千元)	
評比項目	評比重點	地方政府自評	本署所屬審查
應符合事項	1. 符合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實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施之工作皆併同辦理生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辦理之工作皆無用地取得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辦理之工作已完成環評或無須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總體規劃 (40%)	1. 符合土砂控制或水質改善之目的		
	2. 工作指標與院核定計畫符合程度		
	3. 預計達成之成效是否合理顯著		
	4. 重要性或急迫性程度		
	5. 與其他計畫之搭配性		
執行內容 (30%)	1. 期程、內容及方法是否合宜		
	2. 採用 LID 或 BMPs 方法之程度		
	3. 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程度		
經費規劃 (20%)	1. 工作經費之合理性		
	2. 是否編列自籌款且額度符合規定		
	3. 是否足以容納於各局分配額度內		
行政管理 (10%)	1. 各預定進度是否明確合理		
	2. 進度分配及管理是否妥適		
	3. 以往執行情形		
總分			
優先序位			
審查意見(由本署所屬填寫)			

註：1. 每份表格填寫 1 項工作名稱，若總計受評工作計畫達 2 件以上，則應分別填寫及評分排序。

2. 本表格為自評部分，由地方政府填寫；審核部分，由本署所屬機關填寫。

3. 有關「應符合事項」，若經自評或審核發現有不符之情形，不予納入補助。
4. 總分=各項評比重點得分*評比項目(%)之總和(滿分 100 分)。

○○○(本署所屬機關名稱)補助計畫總表

優先 序位	執行單位	工作名稱	工作經費 (千元)	工作期程
補助建議				

- 註：1. 補助建議部分，請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補助項目按照優先順序全部列表，並請於各局分配之預算額度內，檢討說明建議補助之序位以及其他建議事項。
2. 本表應併同個案工作評分情形檢附。

附件三 水利署所屬機關分工審查區域表

受理單位	申請單位
北區水資源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連江縣、
中區水資源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嘉義縣(湖山水庫集水區)
南區水資源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以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案件)

附件四 請款明細表(工程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期特別預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請款明細表(○○年○○月)

受補助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工程費	發包(決算)後總經費					本府負擔金額	目前進度(%)	補助款已請撥金額	補助款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工作費	設計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 備註：1. 發包後經費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3. 請撥最後一期款時，填寫決算後總經費，並以該金額計算填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金額與當次請撥金額。

請款明細表(非工程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期特別預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請款明細表(○○年○○月)

受補助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名稱	核定經費	發包(決算)後總經費	本府負擔金額	目前進度(%)	補助款已請撥金額	補助款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2. 請撥最後一期款時，填寫決算後總經費，並以該金額計算填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金額與當次請撥金額。

附件五 補助費支用情形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期特別預算—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年○○月)

受補助單位：○○○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預算數 (原核定金額) (A)	撥款數	實支數				工作 進度 (%)	應付 未付數 (G)	結(決) 算金額 (H)	節餘款 (I) (I=B-H)	備註
		累計 撥款數 (B)	以前年度	當年度		合計(F) (F=C+E)					
			截至(XX)年度 止之實支(C)	本次實支數 (D)	累計實支數 (E)						
合 計											

製表：_____ [印] 覆核：_____ [印] 主計單位：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備註：

1.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次月 15 日前將執行各項工作支用情形填具本表送本署所屬機關。
2. 截至(XX)年度止之實支數，以 107 年度為例則為「截至(106)年度止之實支數」，餘類推。